

行政院第 3845 次會議

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 精進措施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報告人：法制協調處楊淑玲處長

112 年 03 月 02 日

精進措施

◆ 強化業者防護能力、完備法制、落實執法，提升個資保護

策略一

強化
聯繫會議功能

策略二

提高
個資法相關
罰則

策略三

設立
個資保護
獨立監督機關

策略一：強化聯繫會議功能(1/3)

事前

強化執法能量，提升防護能力

1 行政機關強化執法能量

- ✓ 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常設之「個資行政檢查小組」，並由數位部適時行政協助。
- ✓ 各主管機關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，並對高風險業者，強化例行性行政檢查。

2 業者提升個資防護能力

- ✓ 數位部協助各主管機關建立適當分級規範及技術規格。
- ✓ 各主管機關輔導所轄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，分階段輔導業者取得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驗證。
- ✓ 金管會強化對上市櫃公司內稽內控要求，促請業者取得適當之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驗證。

事中

事後

策略一：強化聯繫會議功能(2/3)

事前

事中

事後

精進案件通報與監督程序

1 重大矚目案件強化監督流程

- ✓ 主管機關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之內通報國發會及數位部。
- ✓ 主管機關應於知悉後 3 日內進行行政調查、1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。
- ✓ 行政院於 2 週內召開會議，由主管機關說明行政調查辦理情形。

2 重大矚目案件提升行政調查能量

- ✓ 數位部參與行政調查，提供專業分析與鑑識技術協助。
- ✓ 必要時，請警政單位支援協同調查。

策略一：強化聯繫會議功能(3/3)

事前

事中

事後

落實執法及強化行政檢查

1 主管機關落實執法，要求業者提出改正計畫

- ✓ 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，主管機關應依個資法第 48 條規定作成命限期改正處分，要求提出改正計畫，逾期未改正，應予裁罰。
- ✓ 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及外洩事件造成之影響，評估適用個資法第 25 條規定。

2 高風險對象強化行政檢查

- ✓ 經濟部、衛福部、交通部、金管會及數位部，將擇定個資外洩高風險事業，於本年3~5月進行行政檢查。

策略二：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(1/2)

● 國際立法例—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之行政處罰

(一)從營業額或固定額最高者之處罰方式

歐盟 (GDPR §83) (違反安全維護義務)	獨立監督機關 (各會員國之獨立監督機關)	營業額	固定額最高者
		2%全球營業額	1,000萬歐元 (約新臺幣3億3130萬元)

(二)採固定額度範圍之方式

日本 (無行政罰規定)	獨立監督機關 (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)	無罰鍰規定 (對於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者，勸告採取 相關措施後，得再次命令其採取措施 ，倘其仍違反該命令時，定有1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100萬日圓之刑事罰)

(三)依行為人身分區分，採不同規範方式

韓國 (個資法) (違反安全 維護義務)	獨立監督機關 (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會)	資通訊服務業者 (個資法§39-15)	營業額	固定額最高者
			3%銷售額	無銷售額或核算銷售額 有困難時:4億韓圓 (約新臺幣863萬元)
		一般行為人 (個資法§75)	(無)	3千萬韓圓 (約新臺幣64萬6千元)

策略二：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(2/2)

- 研議提高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罰則，並同步檢視其他相關法規罰則之合理性。

現況問題

- 非公務機關未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資外洩，應依個資法第48條，先命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按次處罰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✓ 最高罰鍰金額上限僅為20萬
 - ✓ 須先命改正，未為改正方能處罰

後續推動

- 研議修正個資法第48條，參考相關國際立法例提高罰則。
- 各部會盤點所主管個資保護相關法規，並評估罰則之合理性。

策略三：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(1/2)

● 推動獨立監督機關 必要性

- | | |
|---|--|
| 1
憲法判決：
建立統籌性
個資保護獨立
監督機制
(以114年8月為期限) | 2
落實國家人權
行動計畫：
設置獨立隱私
專責機關
(以113年5月為期限) |
| 3
國內實務監
管課題解決、
國際趨勢接
軌急迫需求 | 4
朝野立委、監
察院與各界倡
議期盼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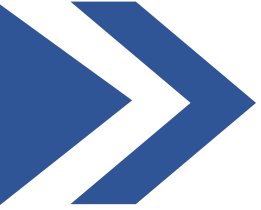
● 國際以設置獨立監督機 關為趨勢

- 1 各國普遍設置獨立監督機關
 - ✓ 至少70個國家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
- 2 隱私相關國際組織需獨立機關方能入會
 - ✓ 如：全球隱私大會(GPA)入會會員須為具獨立性之個資保護機關
- 3 獨立機關為取得GDPR適足性認定條件
 - ✓ 日、韓皆已成立獨立機關並取得適足性認定

策略三：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(2/2)

- 為達成獨立機關效能並符合國際趨勢，需具備獨立性、專責性與機關化等要素。
- 涉及政府組織與配套法制修訂各項議題，行政院將組成修法專案小組推動。





報告結束